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區間為人民幣2,500,000千元至人民幣3,500,000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去年同期：盈利人民幣421,249千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區間為人民幣2,500,000千元至人民幣3,500,000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去年同期：盈利人民幣421,249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預計的合併經營業績如下：

項目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同比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預計盈利： 人民幣2,500,000千元至 人民幣3,500,000千元	盈利： 人民幣421,249千元	比上年同期 增長：493% 至7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預計盈利： 人民幣2,600,000千元至 人民幣3,600,000千元	盈利： 人民幣665,302千元	比上年同期 增長：291% 至441%
基本每股收益(註)	預計盈利： 人民幣0.46元/股至 人民幣0.65元/股	盈利： 人民幣0.07元/股	

註：在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已扣除了計提本公司已發行的永續債的利息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合併業績較去年同期預計增長，主要因為：2024年集裝箱運輸行業週期性恢復，且因紅海事件拉長運距等因素，集裝箱製造業需求較好，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標準乾貨箱產銷量創歷史新高，該分部業務收入和淨利潤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海工相關產業受益於市場需求的提升，2024年營收及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綜合以上因素影響，本集團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預計同向上升。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之內部合併管理賬目，及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預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告及預期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